

卷一百六十五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一百六十五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少卿附

奉禮郎 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太卜署 廩犧署 汾祠 太官署 珍羞署

良醞署 主簿 掌醢署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丞 守宮署 主簿 公車司馬令 武庫署

丞 諸陵署 主簿 崇玄署 典廩署

丞 典牧署 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司直 丞 評事 主簿 監 獄丞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四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五

刑法三

刑制下

大唐高祖起義至京師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久劫盜
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及受禪又制五十三條
格入於新律武德七年頒行之至太宗即位制刑之
屬五十條免死斷右趾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
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太宗遂令刪改之除
斷趾法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比古死刑始除其
半據有司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於隋代舊律減
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者七十一條其斃又延

今千五百五十九條為三十卷貞觀十年正月頒行之
 刪武德貞觀以來勅格三千餘件定有七百條以為
 格十八卷國家程式雖則具存今所纂錄不可悉載取其朝夕要切簡易精詳則臨事不惑耳
 類此七年十二月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徙罪徒送
 問日不須追身高宗永徽初又令長孫無忌等撰定
 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無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
 司常務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散頒格四年有司
 撰律疏三十卷頒天下麟德二年重格式行之儀鳳
 二年又刪格式行之及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
 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覓仍以當司格令書於
 廳事之壁俯仰觀瞻庶免遺忘貞觀二年七月刑部



律令刑名按據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並無回諸司尋格式文比年諸司每有奪之悉出檢頭下吏得以生奸法直因之輕重又先有勅當司格令並書廳事之壁其責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准刑部獨有典章訛弊日深事須改正勅旨宜委諸曹各以本司雜錢制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錄郎官廳壁左右丞勾當事畢了日奏其所請諸司武則后臨朝於刑部檢事待本司寫格令等了日畢武則后臨朝又令有司刪定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垂拱以來詔勅便於時編為新式二卷大后有制序其二卷之外新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為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治之才故垂拱格式識者稱為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神龍中又刪定垂拱格及神龍元年以來制勅為散頒皆七卷又刪補舊式為

二十頒於天下景龍三年八月勅應酬功賞須依格式無文然始比例其制勅不言自今以後及未為常例景雲初又勅刪定格式今太極元者不得舉引為例年二月奏上名太極格開元初玄宗又令刪定格式今大為開元律又刪定律令名為開元後格至二十五年又令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四百八十條其千三百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五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卷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及格式十卷又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勅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略件文要節要後開元十四年九月勅如



問用例破勅及今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二十五年九月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制不入新格式者望並不在行用名例律曰笞刑五自六十至百其贖徒刑五自一十年至三年其贖流刑銅從六斤至十斤徒刑五自一十年至三年其贖流刑三贖從八十里至二千里其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及宮闈三曰謀

叛謂謀背國四曰惡逆謂謀反殺祖父及

夫之祖父謂殺一家非死三人及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三人及六曰大

不恭犯廟諱改為恭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

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不牢固指斥
參與情理切害及對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

不孝 謀告咀罵祖父父母及祖父母父在別籍異

母死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罵總麻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

不義 謂謀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受業師史卒殺

服從吉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 二曰議

故 謂故 三曰議賢 謂大德行 四曰議能 謂有大 五曰議功

謂有大 六曰議貴 謂職事官二品以上 七曰議勤 謂有大

勞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者 八議者犯死皆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 流罪以

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謀反及大逆者皆

斬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 妻妾

同 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

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 餘律應連

伯叔父母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即

雖謀反辭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 謂

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休徵假託靈異謬兵馬

虛說及由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妖法

父子母女妻妾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

絞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

流二千里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絞 謂協同謀計

者非餘條被 妻妾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

毋妻妾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為有所攻擊擄掠之者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

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上逆論諸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

已殺者皆斬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故殺減二等已傷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

皆斬謀殺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

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謂夫亡改嫁舊主放為良者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者除舊條故夫舊主准此

原坐之罪及謀叛以上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

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勿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小

功總麻罪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

侵犯自理訴者聽斷此條○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加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

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諸子

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缺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缺者須祖

通典卷之三十五
父母及兄弟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
被告者告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
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遞加一等
即奴婢訐良妾稱主厭者徒二年部曲減一等○諸
同居若大功以下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
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奴婢為主隱者
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
下相隱減凡人一等若犯謀叛以上不用此律○諸
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諸放
部曲為良已給散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
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減一等各還正之○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一疋笞十疋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
三等○諸同居父母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二等
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
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諸
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諸謀殺人
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流三千
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者亦同即從者不行減行
者一等餘條不行皆準此○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殺
人者雖毒藥不可以療病買者即賣買而未用者流
與毒人皆絞賣者不知情不坐三千里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

九十若故與人食並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

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諸

有所憎惡而造魘魅及造符書呪咀欲以殺人者各

以謀殺論減二等於周親及外祖父母及以致死者

各依本殺法欲病若人者又減二等即子於父母部

減各不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受媚而魘呪者流

二千里若魘乘輿者皆斬○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

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闕殺罪一等總麻以上棄而不

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

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諸穿地得

死人不更埋及於墳墓燒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

燒屍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以凡

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墓

薰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諸

強盜謂以威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

殺入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是其持杖者雖不得

財流三千里五疋者絞傷人者斬○諸竊盜不得財

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十疋

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諸監臨者若親主財物而

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本條亦有加○諸盜經斷後

仍更行盜前後三犯者流二千里犯流者絞盜止數赦後
主其餘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諸有司事以財行
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得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
與者首財併贓論從者依已分法。○諸監臨主守受
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尺加一等十五尺絞不
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一尺加一等三十三尺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尺絞不枉法者四十
尺加役流。○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之物一尺笞四
十一尺加一等四尺徒一年八尺加一等五十尺流
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強
乞取者准枉法論。○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

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官不減即雖

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

論受乞未上亦同餘條若百日未還以受所監臨財

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賣買有賸利者計利

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利者計利准

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五十日者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借衣服器玩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

論罪止徒一年。○諸監臨之官私役所監臨及借奴

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即役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贓論非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者

罪亦如之供犯不輸庸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

得過二十人不得過五日其餘親屬雖過限及受饋

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營功應借

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賸利及懸欠

者亦如之○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坐贓論

强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諸卒斂所監臨財物饋

送人雖不入已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諸監臨家人

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賸利之屬各減官

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

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有犯者各減監臨家人一

等○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

屬各減在官時二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諸因挾勢及豪

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親故相與勿論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之人及貸之者

無文記以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即充公解

物若將付市易而私用者減一等坐之雖貸推同餘條公解准此

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准法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

下條私借亦准此○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

等十疋徒一年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守與者減

五等○諸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官者

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具而

○諸鬪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傷及以他物毆人

者杖六十見血非手足其餘皆為傷及拔髮方寸以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一等○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人一目及折人手足指眇謂傷損人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指明而猶見物

二齒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諸鬪毆以兵刃砍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刀稍予若兵刃傷謂金鐵無大小之

及折人筋眇人目墮人胎徒二年限堪以殺人者○諸鬪毆折跌人肢體及瞎其一目墮胎者謂辜限內子死者乃坐

者徒三年折跌人肢體者謂其骨蹉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損跌此平復准此及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二千里○諸鬪毆殺人者

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謂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殺傷者皆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准此不因鬪故毆

傷人者加鬪毆傷人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諸保辜者

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者二十日以刃及傷者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

此准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諸同謀共毆傷

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先下手重者餘各減一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



手為重罪若亂毀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
闖者為重罪餘各減三等○諸毆制使及本屬府主
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
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二
等減罪輕重加凡闖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
等須親自聞即毆佐貳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闖傷
一等死者斬○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造謂休咎及鬼神之言妄
說言呪涉於不順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傳謂傳言其不滿
重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妖書雖
不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諸夜無故入人
家內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格殺之勿論若知非情犯

而殺傷者減闖殺傷二等其就拘執而殺傷者以闖

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

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諸無官犯罪

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族人而任

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

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勿論如律有官犯罪

無官事發有陰犯罪無陰事發無陰犯罪有陰事發

並從官陰之法○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謂私自犯及對制詐

不以實受賄枉法之類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

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公罪謂緣公事致罪如無私曲者各加一年

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有一官謂職有散官

官同為一官先以高者若法官謂次以勳官當行守
勳官為一官叙准此例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
以歷任之官當歷由謂降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
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諸流
配人在道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
程有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逃亡亦不在免限即
逃者身死所據家口仍准上法聽還○諸年七十以
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如役流及
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各作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
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官罰者
除免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

刑緣坐應流役即有人教令罪其教令者若有贓應

備受贓者備之○諸犯罪未老疾而事發老疾者依

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犯罪時幼小

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

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則

流及身死餘皆徵之盜者若計庸賃為贓亦勿徵諸

者亦同平贓者據犯處當持物上及上絹估平功庸者計人

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驘驢車赤同船及碣磴列店之

類亦依犯時價值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諸

犯罪未發而因首原其罪正贓有其輕罪雖發因首

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罪而別言餘罪者

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
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反以
上本於用心雖捕告

俱同自首其聞自首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北坐不
赴者罪

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

者聽減一等首者賊數不盡者止
計不盡之賊論之其知人欲告及亡

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

還居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
得免所殺之罪仍從

故殺傷本法應
過失聽從本法於物不可賠償本物見在首
聽同免法即事發

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
罪得逃亡之罪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
謂犯良人

非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諸共犯罪者以

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
尊長尊長為男夫

不坐者歸之於次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共
尊長尊長為男夫

監臨主守為犯雖造意者仍以監守為首凡人以常

人論○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准
重條其狀不累

輕以加重者重應贖輕罪應居
作官當者以若作官當為重等者從一若一罪先

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即以賊致罪類犯者並累科若

罪發不等者以重賊併滿輕賊各論累謂上累見發
之賊倍謂二尺

為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
之類即監臨主守因事受財而事是與若一事類受

及於臨類盜者累而不倍其一事分為罪二罪法若等則累論罪

法不等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有罪其官
物計其等准盜論計其

利以盜論之類罪法等者謂若詐請官器仗以
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所累併

不加重者止從重論其應除免倍役備償罪止者各
盡本法○諸脫戶者家長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
女戶又減三等謂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吏任者雖脫戶支計口多者各從脫口及增減年狀謂老疾幼漏口法脫口及增減年狀小之類以免課役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減等非免課
役及漏無課役口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
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
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財不相須下條准此若祖父母父母令
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諸
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二百人加
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人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會為擅發文書未行

即不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坐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上待報者告
即發遣其寇賊率來欲有攻襲即成屯及叛若賊有
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有所屬比部官司亦得
調發給與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若
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
同其不即言上者亦准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
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諸主將守
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
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
以故致有覆敗亦斬○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
賊對陣捨伏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即違法

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有弓箭刀弩一張加
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三千里甲三領弩五張絞
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似鐵其裝與甲同即得闌
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
非全成者勿論○言告人罪非叛以上者皆令三審
受辭若使人在路不得留待別官人於審後判記審
受辭若使人在路不得留待別官人於審後判記審
記然後付司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謂殺人
良人奔更有不解書者典為書之前人合禁告人亦
禁辯定放之即鄰五告者有死罪流告人散禁流以

下責保參對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
事不實亦如之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
贖者依杖贖法其誣告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及數罪
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贖即罪至所止
事所誣雖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
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若上表告人已經
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奏詐不實論○諸誣
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諸投匿
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
得見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
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諸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應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投匿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獄官酷已者聽之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有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付之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上元元年十二月刑部奏准按諸律法云獄成謂賊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疏云賊謂所得其當先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為獄成尚書又議為未奏者謂刑部覆訖未奏亦為獄成今法官商量若款目承伏及未聞奏及

有勅付法刑名更無可移者謂同獄成臣今與法官等相論議仍末為恒式勅旨依三年六月刑部奏謹按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今准勅除削絞死罪准有四刑每有思慮須降死刑不免還斬絞勅律互用法理難容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析京城知是嘉害決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種法開二門勅旨斬絞刑宜依式律處分寶應元年九月刑部大理奏准式制勅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十月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並決六十無文至死者為准式處分又制勅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杖數請准至到與頓決六十並不至死勅旨依建

平三年八月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惡逆以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各犯別罪應合處斬刑自今以後並請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元夫先王之制刑也本於愛人求理非徒害人作威往古朴淳事簡刑省唐虞及三代刑制其略可知今主則輕虐后遂重於善也則云罰不及嗣其不善也乃云罪人以族斯則前賢臧否之辨歟秦法苛峻天下潰叛漢祖蠲除約定三章大辟之罪猶誅三族孝文雖罷肉刑新垣亦罹斯酷其後顏異陷反唇棄市楊惲坐諷議腰斬洎乎曹馬輕論之際忤旨三族皆夷後魏有

門房之誅歷代蓋治時少罕遇輕刑亂時多常遭重典國家子育萬姓輕簡刑章較之前代未有其比所以幽陵之盜西軼大戎之寇東侵京師傾陷皇輿巡狩億兆戮力大敦旋殲自海內典戎今以累紀征膳未減杼柚屢空丞庶無離怨心者是由刑輕之故或曰荀卿有言代治則刑重代亂則刑輕所以治者乃刑輕欲求至治必用重典斯乃一端偏見諒非適時通論也夫刑之輕重利害已粗言之矣夫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謂之君子則曰賢人欲求賢人固不易得矧天下數百千郡縣豈得家君子乎佑以為條章繁難而決斷必不及條章輕簡而

決斷或時漏故老氏云其政悶悶其人淳淳政效大悶味
自若不明則人其政察察其人缺缺政效苛察人則
淳然而質朴
周弊又語曰寧失不經仁惻之旨也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五終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